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LDN-2021-ZCD024

招标代理：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时间：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2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ZLDN-2021-ZCD024
- 2、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90000 元
- 5、最高限价: 890000 元
- 6、采购需求: 4K 腹腔镜
- 7、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 加盖鲜章复印件或“2021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加盖鲜章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将查询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并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加盖鲜章复印件;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加盖鲜章复印件。

3.2、供应商须提供(摄像系统、冷光源、腹腔镜、气腹机、高频电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 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

3、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购买),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关于本项目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信息导致的后果。

4、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9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12-08 09:00:00 至 2021-12-21 09: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转账、汇款、电子保函,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 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视为其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 06030016000005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

联系方式: 0856-2835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7号鑫都财富大厦26层

联系方式: 0851-86752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克高

电话: 0851-86752282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
1.3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26 层 联 系 人: 余克高 电话: 0851-86752282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2.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
3.5	本项目 不接受 原装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报价
5.3	本项目 不需要 提交样品
6.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1	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 供应商须对产品包进行整包响应报价
8.3	报价应包括: 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即总价包干。
8.5	采购预算: 8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89 万元人民币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9.1	<p>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 保证金金额: 9000 元</p> <p>(2)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p> <p>(3) 保证金缴纳方式: 转账、汇款、电子保函,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 否则作无效处理, 视为其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供应商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 (或单位账号) 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 提交 (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p>(4) 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 0603001600000596</p>
10.1	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1.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壹份。
12.2	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LDN-2021-ZCD024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至: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开标室 (地址: 松桃经济开发区松桃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15.1	磋商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开标室 (地址: 松桃经济开发区松桃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17.5	评定方法: 详见“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 评定将以 产品包 为单位进行评审
17.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19.1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贵开路支行</p> <p>账 号: 0138001200000468</p>
------	--

二、定义及说明

1、定义

- 1.1. “招标人（即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称业主。
- 1.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4. “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企业。
- 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开发、集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1.7.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即：“被授权代表”）。
- 1.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 1.9. “天”系指日历天数。
- 1.10. “★”：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响应的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

项下的响应报价的, 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2.5.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格条件。

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文件。

2.7.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应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报价, 否则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3、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 或合法承接的服务。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3.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响应报价作无效处理。

3.5.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 供应商可投报原装进口产品, 并保证所报价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 在同等条件下, 以采购国货为主。若投“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报价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 其报价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5.3. 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采购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7、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产品包选择对其中一个或几个产品包进行整包响应报价，除非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构成及报价

-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8.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响应文件。
- 8.3.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 8.4.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8.5.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产品包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

9、保证金

-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保证金。
- 9.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 9.3. 保证金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9.5.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报价；
 - 9.5.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9.5.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5.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9.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0、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 10.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

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

11.2.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后以产品包为单位制作。

11.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在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任何涂改或增删，必须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产品包为单位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2.2. 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注：

12.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2.2.2 注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5.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有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响应文件迟交、修改与撤回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须有修改或撤回的授权书。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密封、签署后递交。

14.4.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

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14.5.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

15、供应商签到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须参加, 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15.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未提交证件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16.2. 专家采取随机方式选择, 并在公布成交结果前保密。

17、磋商

17.1.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 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7.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7.3. 澄清与修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也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 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将以产品包或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评审。

17.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

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终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17.7. 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17.8.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17.9.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进行汇总，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

18.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8.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8.1.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8.1.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8.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8.1.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18.1.6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18.1.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8.1.8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18.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8.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8.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成交结果与合同

19、成交供应商选择

19.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9.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19.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9.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不满足资格要求或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0、成交结果公示

20.1. 在采购邀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0.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项目证明材料。

20.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0.4.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0.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0.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2、合同签订

22.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所有采购过程中的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22.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费用及纠纷

23、招标代理费用

23.1.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3.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纠纷

24.1. 本项目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一、磋商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及提供保证金证明材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 加盖公章复印件或“2021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自拟)				
7	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 (查询				

	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将查询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并打印存档。				
8	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加盖鲜章复印件;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加盖鲜章复印件				
9	供应商须提供(摄像系统、冷光源、腹腔镜、气腹机、高频电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序号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正副本数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交货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后, 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 **报价、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磋商情况, 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和书面确认磋商的承诺**, 并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放入信封密封后提交磋商小组。

7. 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 不允许

高于前一次报价。

8.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9. 磋商过程中, 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 则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 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重

3.1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价格

3.2 有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 供应商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5)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4、评分标准及分值

4.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50分	
商务分	20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4.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响应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0分)	技术参数要求 评价分	40分	①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得分40分； ②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0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3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②安全;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 ①满足5项目:10分;②满足4项目:5分;③满足3项目:3分;④满足2项目:2分;⑤满足1项目:1分;⑥满足0项目:0分;
商务分 (20分)	制造商授权书评价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原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了所有产品是制造商授权书原件:5分;②提供的产品制造商授权书不全或未提供:0分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售后服务评价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包含技术培训服务、售后及维修服务、备品备件等进行评价。 ①提供了详细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得2分; ②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方案:得2分; ③投标产制造商在贵州省或西南片区具有备品备件库(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维修响应时间评价	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响应文件规范性评价	2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1)响应文件目录、章节与页码对应;(2)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3)按磋商文件要求及顺序制作。 ①满足3项:2分;②满足2项:1分;③满足1项:0.5分;(3)都不满足:0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2.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磋商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3. 评审报告包括:

3.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3.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3.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台/套/把)
1	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含摄像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主机采用触摸屏或按键控制，人机交互更便捷，能够为使用者带来更好的操作体验； ◆1.2、10种科室场景可自定义，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个性化定制各个场景的效果及功能； ◆1.3、智能曝光，智能识别场景明暗，1秒快速完成自动曝光，无震荡、无阶梯感； 1.4、色调可调，更好地适配市面上各个厂家的监视器，保证最终成像色调的一致； ◆1.5、光源联动，通过手柄个性化定制能够远程遥控光源的亮度； ◆1.6、双镜显示，支持2种外部视频信号接入，4种同屏显示方案，可直接录制双镜视频，免去后期视频处理工作； ◆1.7、有多种高级图像算法（暗区改善、高亮抑制、去摩尔纹、细节滤镜、防红溢出、去雾设置、画中画、双镜联合）； ◆1.8、数据存储：支持USB3.0储存4K录像及图片； ◆1.9、手柄控制，支持4键手柄控制，可个性化定制冻结、录像、数字变倍等十余种功能； 1.10、数据输出接口：4K型号支持3G-SDI、DVI、12G-SDI和HDMI 2.0的输出接口； 1.11、数据输入接口：摄像系统支持3G-SDI和DVI的视频输入； ◆1.12、控制接口：支持外部设备通过RS-232接口配置摄像系统的功能；支持摄像系统通过串行控制接口（HCOM1）调节光源亮度； 1.13、被照式4K传感器，分辨率达3840×2160pixel，有效像素829万，水平分辨率：>1800线，真4K画面更清晰，细节不放过； 1.14、IPX8防水等级，可浸泡消毒，低温等离子及环氧乙烷消毒； ◆1.15、低温升热设计，手感温度不超过37℃，长时间手术不烫手； 	1
2	4K 变焦光学接口	2.1、变焦接口：F15-F30。	1
3	LED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冷光源显色性能不小于90，能够有效还原物体的真实颜色，不失真； 3.2、色温在4000~7000K之间，更贴近普通日常光照，能够真实还 	

		原物体色彩; 3.3、冷光源 LED 灯模块的寿命不小于 30000 小时, ; ◆3.4、可与主机联动控制光源亮度, 根据不同手术场景, 调整光源亮度; 3.5、自动模式, 可自动根据不同手术场景, 识别并调整光源亮度;	
4	纤维导光束	4.1、工作长度 3m, 可连接多种接口镜头。	1
5	腹腔镜专用台车	5.1、专用仪器台车, 满足腹腔镜系统所有设备的放置; 5.2、规格: 4 层。	1
6	气腹机	6.1、注气压力控制范围: 5mmHg~25mmHg; 6.2、注气压力控制精度: $\pm 1\text{mmHg}$; ◆6.3、注入气体流速范围: 分别为 2L/min--40L/min 无级调速; 6.4、注入气体流速允许偏差: $\pm 20\%$; 6.5、气腹机可设定压力, 达到设定压力, 气腹机停止供气。当气腹机显示压力超过设定压力 2mmHg 时, 气腹机就泄压。当气腹机显示气体压力到达 (即 $25\text{mmHg} \pm 5\%$) 持续 3 秒以上时, 气腹机报警并一直泄压, 只要超过设定压力, 泄压就不会停止; 6.6、钢瓶压力报警值: 当钢瓶气体输出压力 $\leq 0.3\text{MPa}$ 时气腹机报警; ◆6.7、加温功能, 除雾功能; 6.8、规格: $\geq 40\text{L}$ 。	1
7	腹腔镜	◆7.1、工作长度 320mm, 插入直径 $\Phi 10\text{mm} \pm 0.1\text{mm}$; 7.2、视向角 30° , 粗糙度 $\leq 0.8\mu\text{m}$; 7.3、角分辨力 $3.4\text{C}/(\text{ }^\circ)$, 有效景深范围 3-100mm; 7.4、成像清晰, 视场边缘圆整、无坏点、划痕、麻点、附着物, 无重影、鬼影、闪烁、可见杂质、气泡; ◆7.5、颜色分辨能力和色还原性: 显色指数 ≥ 93 ; 7.6、耐腐蚀性能 b 级, 耐酸、耐碱内镜自带多种光纤转接头。	1
8	高频电刀	8.1、输出全悬浮, 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 (单极和双极); 8.2、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 包括普外、泌尿、妇科、肛肠、骨科、胸外、心脏、肿瘤等科别, 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宫腔镜、腹腔镜、膀胱镜等内窥镜手术; 8.3、具有单极纯切、混切 1、混切 2、混切 3、单极凝和双极凝等工	1

		<p>作模式，单极和双极的工作频率（主频率）均为 512kHz；</p> <p>8.4、单极纯切：额定功率（额定负载）350 W（500Ω）；</p> <p>8.5、混切 1：250 W（500Ω）；混切 2：200 W（500Ω）；混切 3：120 W（500Ω）；</p> <p>◆8.6、采用三路输出方式：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或单极第二手控输出）和独立的双极脚控凝输出；</p> <p>◆8.7、采用 APFC 电路，能更好的适应电压不稳或者大波动，保证稳定高效的输出；</p> <p>◆8.8、采用 CPU 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时最佳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p> <p>◆8.9、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具有独立的功率设定和显示装置，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p> <p>8.10、每次开机时，内设软件检测系统对设备参数进行自检，视情形进行自修复、或显示错误代码、停止输出等功能；</p> <p>◆8.11、采用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对双片极板接触质量进行全程监测，一旦发现短路、开路、接触电阻太大或接触质量降低，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切断输出；</p> <p>◆8.12、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情形，立即发出声光报警；</p> <p>◆8.13、保护：本机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p> <p>◆8.14、本机对输出功率实行双重采样和双重控制，在单一故障（如一种采样/控制失效）状态下，输出功率仍然维持在标准规定范围内，因此大大提高了输出的稳定性和手术的安全性。（双重闭环控制）。</p>	
9	电凝（钩状）	9.1、规格：常规；	4
10	电凝（棒状）	10.1、规格：常规；	4
11	钛夹钳	11.1、规格：常规；	3
12	无损伤抓钳	12.1、规格：常规；	2
13	分离钳	13.1、规格：常规；	2
14	剪刀	14.1、规格：常规；	3
15	输卵管抓钳	15.1、规格：常规；	2

16	吸引器	16.1、规格：常规；	5
17	持针器	17.1、规格：常规；	2
18	穿刺针	18.1、规格：常规；	5
19	弹簧抓钳	19.1、规格：常规；	2
20	大型抓紧钳	20.1、规格：常规；	2
21	取石钳	21.1、规格：常规；	2
22	气腹针	22.1、规格：常规；	4
23	双极电凝钳	23.1、规格：常规；	3
24	双极电凝线	24.1、规格：常规；	3
25	单极高频线	25.1、规格：常规；	3
26	生物夹钳	26.1、规格：常规；	2
27	血管钳	27.1、规格：常规；	2
28	直角钳	28.1、规格：常规；	2
29	直分离钳	29.1、规格：常规；	2
30	弯分离钳	30.1、规格：常规；	2
31	勺钳	31.1、规格：常规；	2
32	肠钳	32.1、规格：常规；	2
33	气腹管	33.1、规格：≥2m	4
34	10mm 穿刺器	34.1、规格：常规；	2
35	5mm 穿刺器	35.1、规格：常规；	2
36	10-5 转换器	36.1、规格：常规；	6
37	封帽 5mm	37.1、规格：常规；	60
38	封帽 10mm	38.1、规格：常规；	60

注：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响应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磋商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被视

作非实质性作无效处理。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成绩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4、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1、售后服务体系。

4.4.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签订。

★7、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方要求。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件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 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 “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验收”系指采购单位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单位的财产。如果采购单位有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单位。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单位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 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采购单位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单位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 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 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采购单位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 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采购单位据以付款必备条件, 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无偿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 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所在地, 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 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 质量证书。

10、质量保证金

10.1 采购单位收取合同总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设备运行三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1、伴随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单位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单位,使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1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12个月内有效。

13.3 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 他必要费用。

1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单位同意延长期限内, 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采购单位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 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6、价格

16.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 采购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单位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转让

19.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 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1、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 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 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 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计算, 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 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 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 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 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 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采购单位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3.2 如果采购单位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单位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 包括价差。但是, 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单位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招标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方要求缴纳
3	交货条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售后服务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备 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 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三、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件: 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年月日。
2. 交货地点:。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系统指标符合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监督部门需要时, 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制作标书时, 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00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三) 特殊资格要求	
(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00
1. 报价函格式.....	00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00
3. 报价明细表.....	00
三、技术部分	00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00
(二) 其他技术材料	00
1、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部分	00
(一) 商务偏离表	00
(二) 商务材料	00
(1) 售后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特别提醒: 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 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 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p>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p>	<p>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p>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磋商现场递交给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三) 特殊资格要求

(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 价 函

致：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金额 (元)	是否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 监狱企业产品
...							
...							
交货期							
质保期							
其它承诺 (声明)							
响应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价”应与“投标函”和“报价明细表”中一致, 如不一致,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报价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按“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要求), 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3. 报价明细表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单位)	小计金额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投标产品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及页码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3.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 其他技术资料

- 1、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 商务材料

- (1)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 (2)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应急维修响应时间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